

【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申請/登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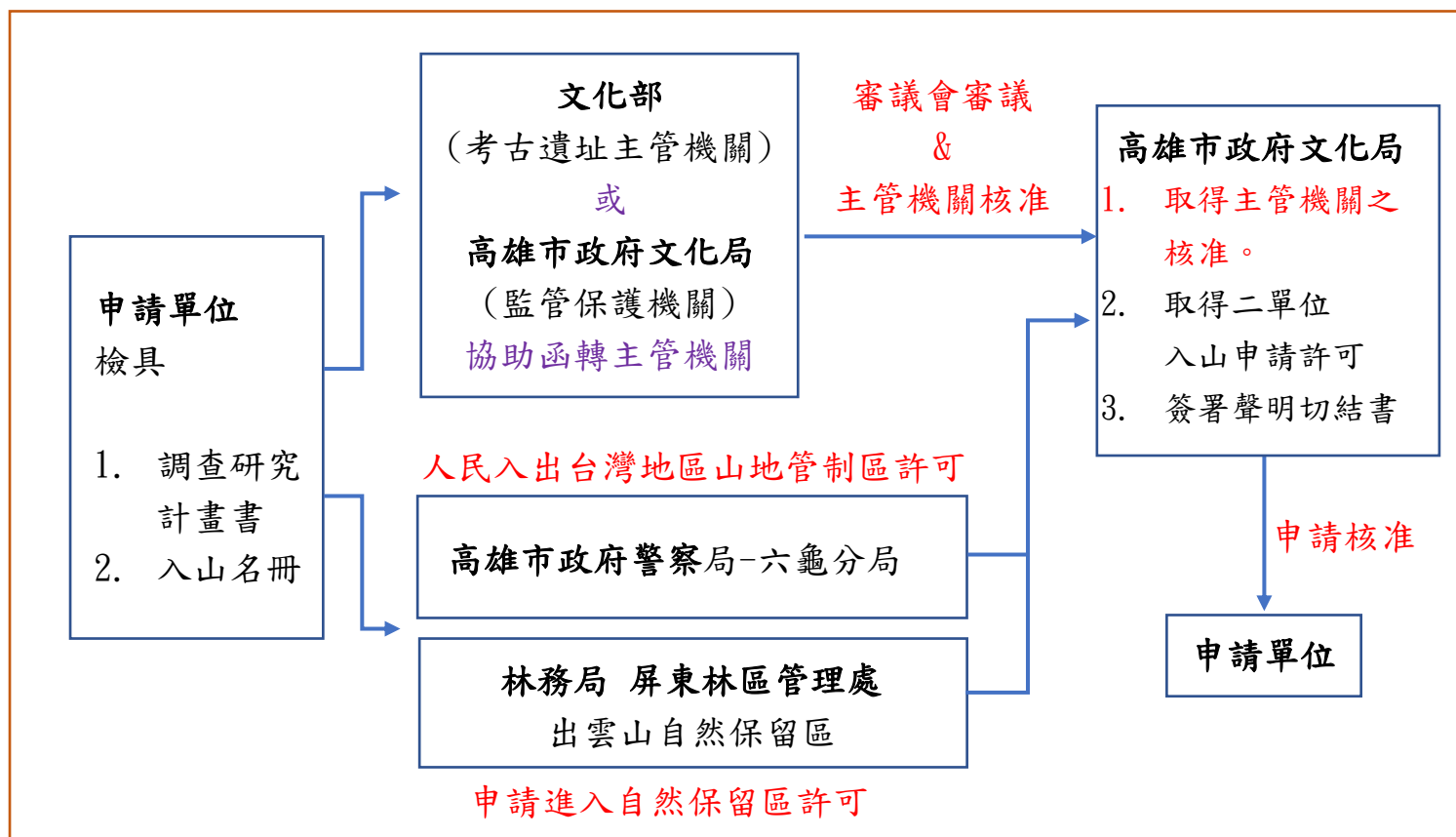
➤ 考古遺址之調查發掘規範：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簡稱文資法)第 51 條規定，考古遺址之發掘(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申請發掘萬山岩雕群遺址須依文資法第 51 條向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並依本條及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欲前往本考古遺址，請遵照〈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及〈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辦理入山申請許可。另文資法第 52 條規定，「外國人不得在我國國土範圍內調查及發掘考古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請一併注意。

本考古遺址為相關單位巡查重點區域，如遇未經申請發掘者，將視情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規定逕行舉發或通報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規定處罰。

【研究調查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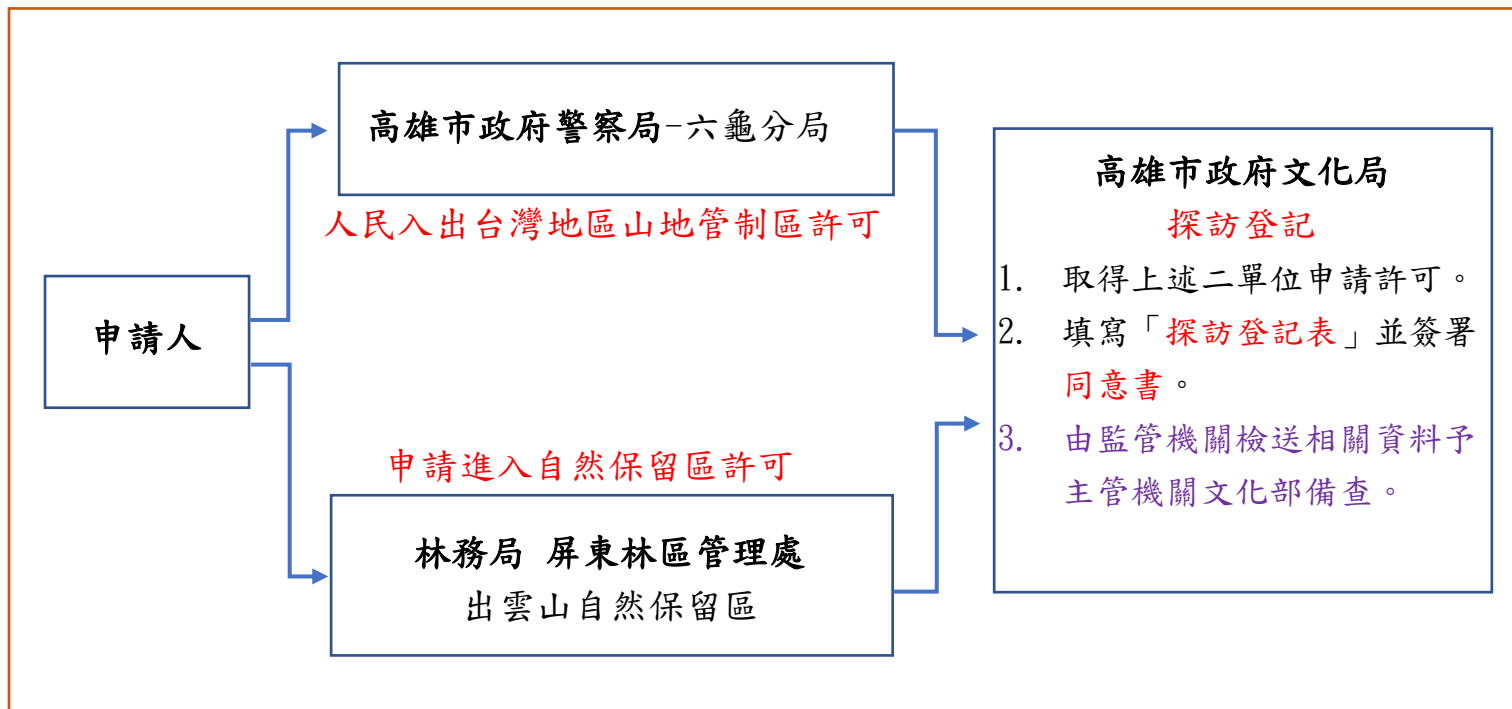


➤ 探訪登記規範：

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為原住民原始藝術遺跡，是臺灣唯一岩雕群，具有高度特殊性，為有效監管保護本考古遺址，進入本考古遺址探訪，即日起將採登記制。因應歷年多起登山客未經申請進入岩雕區，係對於探訪岩雕群有興起之登山客提供合法入山探訪管道，俾讓登山客能一同守護重要文化資產。萬山岩雕群位於高雄市茂林區山地管制區範圍內，鄰近出雲山自然保留區，行經上開山地管制區或自然保留區範圍時，應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及提出進出申請，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提出進出申請行經出雲山自然保留區許可，經取得上述二單位申請許可後，再向監管保護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探訪登記後進入探訪。

本考古遺址為相關單位巡查重點區域，如遇未經登記之登山客，將請其現場辦理登記或勸離。

【探訪登記流程】



相關連繫方式

1. 國定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04)221-77777;
2. 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07)222-5136#8523。
3. 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08)723-6941
4. 茂林山地管制區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07)689-2684。

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探訪登記表

登記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衛星電話：		
	住址			
	嚮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 手機： 衛星電話： 】 <i>(因岩雕位處原始山地，探訪路徑不明顯，多為崩塌地，具一定危險性，本項次建議聘雇當地專業嚮導。)</i>		
其他通訊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GPS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入山事由				
預計探訪岩雕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TKM1 孤巴察峨 <input type="checkbox"/> TKM2 祖布里里 <input type="checkbox"/> TKM3 莎娜奇勒娥 <input type="checkbox"/> TKM4 大軋拉烏			
停留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檢附入山 申請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入山人數	人 (需檢附名冊)	備註		
登記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文化部				
監管保護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探訪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相關聲明同意書

一、 本考古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監管保護，本人已知悉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下列探訪禁止事項：

(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第 106 條規定，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未經核准進行考古發掘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本考古遺址禁止事項如下：

1. 禁止穿鞋踩踏上岩雕本體及週遭岩體。
2. 禁止使用溶劑、硬刷毛、鋤頭、火烤及各式方法清除岩體表面苔癬或自然生成物
3. 禁止以任何工具、硬物敲打或磨損岩雕本體及週遭岩體。
4.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毀損國定考古遺址行為。

(三) 經發現有破壞考古遺址或其他違規之情形，將視情節由監管保護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規定逕行舉發或由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規定處罰，並通知各主管機關依其規定處理。

二、 前往本考古遺址必須行走濁口溪河床並攀爬原始的登山路徑，不適合一般旅遊觀光，爰建議民眾須特別注意自身安全，請審慎考量是否有必要前往。本人願完成相關單位探訪程序登記後，評估個人體能及身體狀況並確認登山路線，自負相關責任。探訪路徑屬自然原始區域，部分地區氣候惡劣、地形險峻，常有野生動物攻擊或落石崩塌危險，探訪隊伍及人員由領隊帶領，務必特別注意安全避免意外發生。為維護相關人員安全，颱風警報期間(依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間為準)禁止探訪本考古遺址，請另擇探訪時間辦理登記。

三、 本人同意主管機關及監管保護機關收集之個人資料供探訪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之查驗、警政機關入山查驗及山難救助需求使用。

以上說明 本人業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領隊簽章：

名冊隊員簽章：

